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06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04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9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 录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b>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8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8
<b>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b> .....	<b>9</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9
(一) 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9
(二) 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9
(三) 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0
(四)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11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	11
<b>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b> .....	<b>13</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3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3
(三)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	15
(一) 理工华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15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18
<b>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	<b>20</b>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3
一、备查文件 .....	23
二、备置地点 .....	23
附表一: .....	24
附件一 .....	28
附件二 .....	29
附件三 .....	30
附件四 .....	31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华锋股份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理工资产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理工创新	指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理工华创	指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11月
理工资产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理工创新	指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理工世纪	指	北京理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迪嘉	指	北京市科迪嘉新技术发展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创投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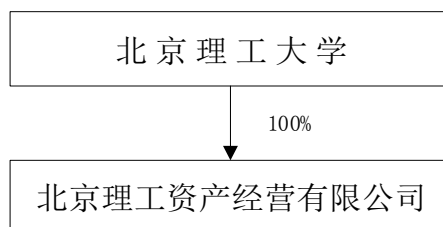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04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郭守刚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1670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理工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04号楼202室
通讯方式	010-68912702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理工资产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守刚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戴斌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志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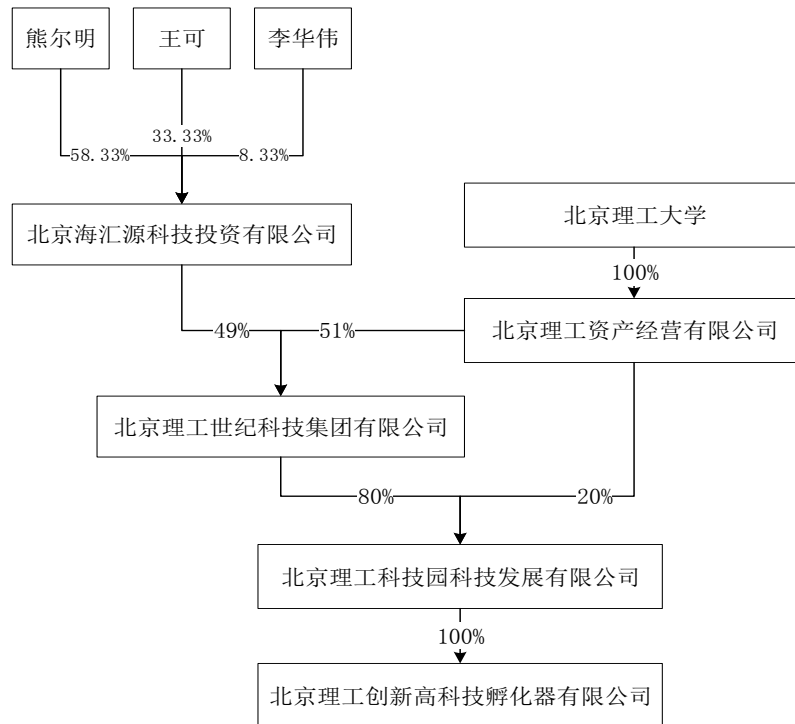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	和培仁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10665X
类型	91110108802010665X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理工现代、科迪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906室
通讯方式	010-68910009

###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理工资产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和培仁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戴斌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郑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理工资产、理工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理工大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为一致行动人。

###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理工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华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锋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9,008,015股方式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 （一）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5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构成的动力系统平台及其主要产品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本次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是华锋股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充分实现公司与理工华创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 1、业务协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系列电极箔，其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基础原材料，被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2017年以来，上市公司逐步开始在已有电极箔产品系列的基础上研发适用于超级电容器的电极材料；而超级电容器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辅助储能部件。

理工华创系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重要企业，是国内最早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始技术创新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其长期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在整车动力学控制、电动车动力系统平台、分布式驱动、电池成组及高压安全和

车辆智能网联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可以协助上市公司研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超级电容器相关电极材料。

通过与理工华创合作，上市公司可将主营业务逐渐向下游超级电容等领域延伸，其潜在目标客户与理工华创存在较大程度重合，双方可实现目标客户群里的共同开发，扩大业务服务范围。

## 2、产业协同

理工华创设立于北京，劳动力成本整体较高。上市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依托于粤港澳大湾区相对充足、高性价比的劳动力供应，在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在产业化生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本次重组有利于理工华创引入上市公司成熟高效的生产管理流程，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人力优势、生产能力优势，以及更趋近于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产地的地缘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此外，上市公司所处的肇庆市目前已聚集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艾康尼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企业，正逐渐形成新能源汽车企业集群，本次重组有利于促进理工华创在南方区域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开发。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产业制造优势与理工华创行业及技术优势的紧密结合，并有助于加强理工华创在南方区域市场的客户开发，从而实现产业互补。

## 3、资本协同

理工华创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服务商，其产品需求较为旺盛。目前理工华创正在筹划扩大产能，在北京房山、广东肇庆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并拟不断开发满足不同车型动力需求的动力系统平台核心产品，而资金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华创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三) 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持续创新、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等多因素的共同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79.40万辆、77.70万辆，分别同比增长53.58%、53.25%。理工华创专

注于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理工华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381.09万元、15,352.85万元和13,769.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8.10万元、3,328.13万元和2,038.1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理工资产及理工创新已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股份的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暂停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华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理工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理工创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理工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3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理工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857,807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理工创新等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 股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0 月 8 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22.71% 股权作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30日，华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30日，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3月29日，华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9日，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5日，理工资产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持有的理工华创22.32%股权，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7月18日，理工创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创新持有的理工华创0.39%股权，同意理工创新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9月4日，工信部财务司向北京理工大学出具《关于批复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工财函[2017]233号），原则同意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工信部备案。

2017年12月25日，理工资产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持有的理工华创22.32%股权，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5日，理工创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创新持有的理工华创0.39%股权，同意理工创新与理工华创其他

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2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建函[2018]18号），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创新以所持有的理工华创股份参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确认理工华创100%股权作价金额为82,736万元。

2018年3月22日，工信部出具《关于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18]95号），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创新以所持有的理工华创股份参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确认理工华创100%股权作价金额为82,736万元。

## 2、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理工华创的股东权益。

### （一）理工华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理工华创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31830033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理工华创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6,274.13	17,552,350.70	14,774,244.19
应收票据	6,026,916.00	37,955,190.00	9,160,000.00
应收账款	102,668,276.64	37,718,299.44	26,180,033.55
预付款项	2,613,712.34	1,850,834.80	3,904,282.71
其他应收款	1,160,354.64	1,594,608.62	2,948,347.22
存货	29,491,201.25	34,440,046.76	18,316,358.98
其他流动资产	304,648.27	1,128,255.97	1,119,906.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7,081,383.27</b>	<b>132,239,586.29</b>	<b>76,403,173.2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999.78	203,145.07
固定资产	12,059,718.61	5,983,354.44	2,581,986.86
无形资产	2,161,766.61	2,566,075.20	2,702,314.74
长期待摊费用	2,610,865.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32.73	1,079,697.75	814,44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47.92	1,285,590.00	121,02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882,531.83</b>	<b>10,987,717.17</b>	<b>6,422,908.65</b>
<b>资产总计</b>	<b>177,963,915.10</b>	<b>143,227,303.46</b>	<b>82,826,081.8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5,2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9,424,656.61	29,077,717.41	16,308,434.54
预收款项	894,110.36	4,454,999.09	1,342,778.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1,323.60	2,168,356.89	1,502,516.52
应交税费	6,147,011.96	2,250,195.42	1,505,139.24
应付利息	95,325.42	-	-
应付股利	3,989,437.20	-	-
其他应付款	12,376,456.28	13,450,681.90	33,296,22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428,321.43</b>	<b>66,401,950.71</b>	<b>58,955,089.06</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08,694.93	2,870,196.76	3,962,304.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08,694.93</b>	<b>2,870,196.76</b>	<b>3,962,304.75</b>
<b>负债合计</b>	<b>91,737,016.36</b>	<b>69,272,147.47</b>	<b>62,917,393.8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1,225.00	35,001,225.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1,518,481.76	2,132,336.60	3,371,031.97
盈余公积	4,122,592.11	4,122,592.11	689,008.31
未分配利润	43,763,568.90	32,622,104.03	2,774,3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5,867.77	73,878,257.74	19,334,402.07
少数股东权益	1,821,030.97	76,898.25	574,286.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226,898.74</b>	<b>73,955,155.99</b>	<b>19,908,688.0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7,963,915.10</b>	<b>143,227,303.46</b>	<b>82,826,081.8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37,691,194.38	153,528,484.68	73,810,891.32
其中：营业收入	137,691,194.38	153,528,484.68	73,810,891.32
<b>二、营业总成本</b>	116,796,608.36	125,110,481.95	63,301,548.55
其中：营业成本	78,748,226.21	92,546,416.66	43,618,874.25
税金及附加	1,048,646.49	912,230.25	362,556.74
销售费用	9,600,850.11	8,687,408.09	3,193,150.25
管理费用	23,865,678.96	21,071,871.72	12,825,628.78
财务费用	1,000,069.68	656,164.71	438,096.90
资产减值损失	2,533,136.91	1,236,390.52	2,863,24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79,800.22	-130,145.29	-101,35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800.22	-130,145.29	-101,357.68
其他收益	1,731,783.90	-	-
<b>三、营业利润</b>	22,906,170.14	28,287,857.44	10,407,985.09
加：营业外收入	185,395.86	9,882,203.14	1,071,634.38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0
<b>四、利润总额</b>	23,091,566.00	38,170,060.58	11,479,419.47
减：所得税费用	2,980,202.30	5,386,122.29	1,362,808.26
<b>五、净利润</b>	20,111,363.70	32,783,938.29	10,116,6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81,085.82	33,281,326.04	10,680,981.00
少数股东损益	-269,722.12	-497,387.75	-564,369.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111,363.70</b>	<b>32,783,938.29</b>	<b>10,116,611.21</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48,312.37	80,919,368.44	28,311,86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277.20	3,533,205.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6,999.34	5,505,438.25	5,407,183.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260,588.91</b>	<b>89,958,012.03</b>	<b>33,719,047.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4,782.63	35,865,900.11	31,123,39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5,961.03	14,254,765.34	5,438,60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9,074.55	13,413,551.15	3,707,7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572.54	18,742,461.83	10,936,332.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522,390.74</b>	<b>82,276,678.43</b>	<b>51,206,084.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38,198.17</b>	<b>7,681,333.60</b>	<b>-17,487,037.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5,093.19	4,922,564.64	712,44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95,093.19</b>	<b>4,922,564.64</b>	<b>712,442.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95,093.19</b>	<b>-4,922,564.64</b>	<b>-712,44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592,760.00	25,006,7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52.68	2,676.6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63,552.68</b>	<b>5,595,436.68</b>	<b>30,006,76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1,950.23	362,522.86	269,18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3.00	2,338,432.3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16,383.23</b>	<b>7,700,955.16</b>	<b>269,181.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7,169.45</b>	<b>-2,105,518.48</b>	<b>29,737,586.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9,907.77</b>	<b>-2,820.65</b>	<b>-21,226.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79,633.34</b>	<b>650,429.83</b>	<b>11,516,881.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4,674.02	14,774,244.19	3,257,363.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645,040.68</b>	<b>15,424,674.02</b>	<b>14,774,244.19</b>

##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理工华创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工信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备案。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理工资产及理工创新的营业执照；
- 2、理工资产及理工创新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6、理工资产、理工创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7、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31830033号《审计报告》；
- 8、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锋股份住所。

联系人：赵璧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肇庆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04号楼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持股数量 8,857,807 股，持股比例 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将根据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附件一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的说明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参加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二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关于买卖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参加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三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参加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出具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 附件四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参加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就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2018年3月29日